

有關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學校參加政府舉辦之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如逢例假日舉辦，參加人員得否補休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04.29. 局考字第091001096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4月29日

- 一、查銓敘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〇）法二字第〇九〇三六九號書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其中所稱之『例假』，就一般行政機關而言，為星期六及星期日，當無疑義，且在一般其況下，例假日不上班辦公，既不上班辦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訓練、進修及研習活動，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較為妥適。」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十八人政考字第〇〇一四四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准予差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擇期補休，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三個月內補休完畢。」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於例假日奉派實際執行職務或各機關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始得准予補休。
- 二、另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第六點附則（一）規定：「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方式為之，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尚非屬上開規定得准予補休之範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04.29. 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九六八號函）